

徐平章著

王符潛夫論思想探微

文律為版社印行

王符潛夫論思想探微

著者 徐平 章
行者 范惠 美
出版者 文津出版社
永和市橋南路7巷15弄15號
郵政劃撥：1 6 0 8 4 號
電話：9 2 2 6 8 9 5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811號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出版

有版權 林翻印

定價：新

25.00

法律顧問 李兆欣律師

事務所：台北市寶慶路二七號三樓
電話：三八一六二四、三七一〇四七九

序 言

范曄後漢書，王符與王充、仲長統同傳。

符，東漢安定臨涇人也。「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諷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潛夫論。其指訐時短，討譴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俗。」（本傳語）本傳著錄其書貴忠（一作忠貴）、浮侈、實貢、述赦、愛日等諸篇，並述其著書之旨云爾。

今傳潛夫論，凡十卷三十六篇，清汪繼培嘗爲之箋注，並曰：「王氏精習經術，所達於當世之務，其言用人行政諸大端，皆按切時勢，令今可行，不爲卓絕詭激之論。其學近衷孔子，而復涉獵於申商刑名，韓子雜說，未爲醇儒。然符以邊隅一縫掖，開俗陵替，發憤增歎，未能涉大廷，與議論，以感動人主，又不能典司治民，以效其能，獨蓄大道、託之空言，斯賈生所爲太息，次公以之略觀者已。」（潛夫論箋敘）於王符潛夫論之學術淵源及著書微旨，論述精到肯切，茲篇脈絡，沿襲竊取者殊夥。

自范史以王符與王充、仲長統合傳並論，韓愈因之而作後漢三賢贊，迨乎清四庫提要遂較略三家之書，評曰：「符書洞悉政體似昌言，而明切過之；辨別是非似論衡，而醇正過之。前史列之儒家，斯爲不愧。」今仲長統昌言已佚，僅存輯本；王充論衡，治之者夥，唯王符潛夫論，古今研治者尙少，以清季學風之盛，若孫詒讓、孫頤谷、盧文弨、王宗炎、王紹蘭、俞樾諸家，雖有校文，然未及全豹。其中蕭山汪繼培潛夫論箋獨稱「精博無比」，「能規範信之書而理董之」，惜其所重，要爲箋注而已，鮮及思想體系。降及民國以還，著述思想史者，又多僅就符書之哲學、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單一立說，故欲窺符書思想之全豹，殆不可得。近年，胡博士楚生曾著潛夫論集釋一書，校訂汪箋，精審過人，附錄有王符思想中一基本觀念——人道曰爲之論，尤稱透闢，可謂發前人所未言，然亦有遺珠之憾也。

夷考符書，史家著錄，咸列儒家，唯持論不同者，或云爲雜家，或云爲法家，或云爲儒兼法、儒兼道家，莫衷一是，茲篇所論述，乃鼎鼐調和其間，並著己意，略作解說耳。蓋符之學，本「折衷孔子」，要近於儒，又因「涉獵於申商刑名，韓子雜說」，又類於法矣。然所謂儒，乃荀卿之傳也。而荀子主禮治，其禮「從外作」，故言「非禮是無法也」。誠以其嘗游學於齊，居稷下，於稷下諸先生田駢、慎到之說，不無所聞，故其言禮也，常

參於法，而與申韓爲近。朱子語類譏謂：「荀卿全是申韓」，是以其徒韓非、李斯之流，乃一變而爲法家，非無由也。因而漢代諸儒染溉其中，可謂淵源有自矣，其浸習乎申韓之學，亦勢所必至也。清汪繼培謂符「未爲醇儒」，不知此乃荀卿之儒，非孟軻之徒也。至若所謂道法二家，本亦同流，故韓非書有解老、喻老之篇，馬遷作史記，以申韓與老莊同傳，寧非刑名源於道德之意歟？職是而言，兩漢儒家諸子，自陸賈以下，若揚雄、王符、仲長統、荀悅之倫，或皆荀卿之傳者乎？其染於申韓，出入道法，亦有道理者在也。

王符爲東漢政論名家，潛夫論一書，記述東漢政治、社會史實甚詳，又以終生未仕，立論故能超脫是非之外；再者，因其久處邊地，身歷羌亂之痛，於邊防措施，言之痛切著明，震懾人心，斯爲治史者之絕佳資材也，故茲篇之末，特探究其邊防思想，憂國忠愫。無如作者才疏學淺，倉卒成篇，恐未能發前賢潛德之幽光，而掛漏之處必多，尙祈海內先進不吝賜教焉。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徐平章識

王符潛夫論思想探微

目次

序 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傳論	一一
一、生卒考	一一
二、學派考	一七
三、板本考	二九
第三章 潛夫論之學術淵源	三九
一、與荀子之關係	四二
二、與申韓之關係	四七
第四章 潛夫論之思想體系	五六
一、哲學思想	五六
(一) 本體論	五六

(一) 知識論.....五九

(二) 人性論.....六三

(三) 道德論.....六五

(四) 教學論.....六七

(五) 鬼神論.....七三

(六) 命相論.....七五

(七) 五德論.....七七

二、政治思想.....八二

(一) 民爲邦本.....八三

(二) 選賢舉能.....八七

(三) 考名責實.....九四

三、社會思想.....一〇一

(一) 針砭奢華之風.....一〇一

(二) 破除命定之說.....一〇三

(三) 嚴辨士人之行.....一〇五

四、經濟思想·····	一〇八
(一) 財政上——薄稅輕役·····	一〇八
(二) 生產上——重本輕末·····	一〇九
(三) 分配上——富民樂生·····	一一二
(四) 消費上——崇儉戒奢·····	一一四
五、刑法思想·····	一一九
(一) 非毀赦贖制度·····	一二一
(二) 賞欲隆罰必重·····	一二三
六、國防思想·····	一二六
(一) 戒除姑縱·····	一二七
(二) 保固邊防·····	一二九
(三) 激勵士氣·····	一三一
第五章 結 語·····	一三七
附錄一 潛夫論箋敘·····	一四一
中、日潛夫論書目·····	一四四
本文參考書目及單篇論文·····	一六一

第一章 緒論

易說卦傳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所謂三才者，天地人也，而人居其中，最爲主要，蓋無人則天地之存卽失其意義，是以吾國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主流，特重人文，且以人倫爲思想之基柱也。然則人秉天地之氣而生，而卒爲天地之主宰，以掌理萬物者，必有由也。其由爲何？一言以蔽之，曰人有思維耳，此人所以大別於其他動物之處。人因其思維，以開物成務，創立文化；且由於文化之蘊育，與所處環境之衝擊，而更生新理念。故所謂思想家之學說系統，既由此思維所構成，自必與文化背景，或社會環境有關。如周秦諸子，學興於官學散失之際，或踵事增華，或競創新說，皆因時移勢異之刺激也。兩漢承秦火後，經學固云獨盛，而諸子述作亦復不少，卽此之故。故學術之流變，乃因時因地使然，思想家承其勢以立說，後之人非可以執守一道論其是非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然欲知其人，必先論世，今探究王符潛夫論之學術思想，卽請先言其時代背景也。

第一、就學術思潮言 昔梁任公「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嘗區分吾國數千年學術思想界爲七時代：

一、胚胎時代 春秋以前是也。

二、全盛時代 春秋末及戰國是也。

三、儒學統一時代 兩漢是也。

四、老學時代 魏晉是也。

五、佛學時代 南北朝唐是也。

六、儒佛混合時代 宋元明是也。

七、衰落時代 近二百年是也。

其中，兩漢屬儒學統一時代。任公論曰：中國之學術思想，常隨政治爲轉移。孔子之學，本有微言有大義兩派，大義之學，荀卿傳之，微言之學，孟子傳之。又曰：孔學在戰國，則固已僅餘孟荀兩家，最爲光大。漢世六經家法，強半爲荀子所傳，故自漢以後，名雖爲昌明孔學，實則所傳者僅荀學一支派而已。此意奉新熊翰叔先生亦詳述之（註一）。翰叔先生早歲撰「荀卿學案」一書，嘗引汪容甫「荀卿通論」曰：

「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歿，漢諸儒未興，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之傳，賴以不絕者，荀卿也。周公作之，孔子述之，荀卿傳之，其揆一也。」

將荀子比作孔聖周公，可謂推尊備至。蓋荀子傳經，頗有功聖事，而漢世所謂儒家諸子，大抵荀卿之傳也，任公已言之甚明，惟翰叔先生以爲任公之說猶有未足，因更溯其源，謂荀卿乃齊教義外之儒，其學以禮爲歸，其言禮義常參於法，故曾不再傳，至其徒韓非、李斯，乃直舍禮而言法，此則任公所未言者也。誠以法家一派思想，本出齊教，而齊自威、宣以後，有所謂稷下先生者，即田駢、慎到之倫，皆法家鉅子。荀卿嘗游學於齊，居稷下最久，且嘗三爲祭酒，故其學染於齊教，乃理之必然，齊教尙功，流風所及，末世遂挾功利之思，此韓非所以學於荀子而終集法家之大成者，其故在此。法家之說，主法與術，兼採申、商之言，至其言道，實源於老子，老子謂「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註二）韓非本之，有解老一篇，因曰：「失禮而後法」。由此觀之，禮之與法，相去未遠。荀子言禮義，「以禮爲外」，乃根於其性惡之說，而齊教亦以義爲外。然「以禮義爲外」，必至參於法，蓋法乃由外治，故申商之法與荀子之禮，其源實一，皆齊教之餘意也。兩漢儒家諸子，既「強半爲荀子所傳」，其勢至染於申、韓，固無足怪也。王符之學，汪淺謂爲「折衷孔子，而復涉獵於申商刑名。韓子雜說」（註三），即此之故。至若鄭衍之徒所遺陰陽五行之說，其時與儒、法並出，而互爲消長。其時大儒若董仲舒之倫，即嘗以陰陽讖緯論天人之學；班固宗儒特甚，亦以陰陽五行推論天地之體。陰陽五行之說不僅學界從之，即社

會政治界亦遭波及（註四）。故其時若干特立獨行之士，如西漢之揚雄，東漢之王充，即以去除陰陽之怪論與道家神秘之思爲終生之職志，彼等思想之中心皆在研討現實社會中人我之分際。王符承其後而應和之，於東漢末亦蔚爲風氣矣。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篇有云：「兩漢以後，雖明乎坦塗，而類多依采。」所謂依者，依乎荀卿；采者，採乎申、韓、韓、韓、韓先生嘗如是解之，今證諸前說，知爲確論也。惟「明乎坦塗」一語，前人尙無明言，竊以爲彥和所云，或謂兩漢諸子之所奮述，常在於規範人道，求有功於世用，此所謂「明乎坦塗」也。豈然乎！豈不然乎！後漢書王符傳以符與王充同傳，意或在是歟？斯二人者，皆能不苟於時尚，特王充之說，僅止於評議，符則全力移其所見於社會政治，以應東漢末之亂象，是乃王充所未樹立者也。

第二、就經濟變異言 兩漢經濟發展之軌則，呈波動起伏狀，與政治迭有關聯。經濟若興旺，國力則強盛，政治亦安平；經濟若衰頹，國力則積弱，政治遂傾危。漢初，承戰國亂後，連年見兵燹饑饉，經濟上屬凋弊之期，有至「人相食」，「民得賣子」者，或呈「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註五）之景況。後經孝惠、高后二朝之休養生息，至文帝始漸復元。武帝時，經濟達至極峰，其時「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盡滿而府庫餘財，京師之錢，累百鉅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註六）其餘澤及乎

宣帝之朝。後元、成、哀、平四朝，雖亦屢有荒饑，仍稱安樂。平帝後，經濟又呈逆轉之勢，至莽新朝，經濟衰竭景況尤惡，「廬落丘墟，田疇蕪穢」（註七），「千里無煙，無雞鳴犬吠之聲」（註八）。東漢初，一如西京之末，未有回昇；至建武中葉，始現轉機。明帝朝，又成盛況，永平中，「天下安平，人無徭役，歲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可見一斑（註九）。章帝、和帝承其後，雖偶有饑饉，尚號小康。惜豪富之家失檢，奢華無度，風俗遂趨於浮侈，民漸不堪，王符處於其時，有憂之，遂著論成篇，以指訖時短，主政卒未禁制，良可歎也。故及桓靈之際，內外交逼，經濟弊病，入於膏肓矣。（註十）。

第三、就政治情勢言 自高祖立位之初，即以王侯封賜功臣；其後恐異姓生變，又次第削滅之，而以其地分封子弟。各諸侯王於所轄地，均握行政、財政等諸多權柄，用度又自給自足，可勿報呈核，即軍事權，亦屬王侯自掌，朝廷則鞭長莫及。其後導致諸王侯爲與朝廷爭權柄，叛上之事乃時有所聞，景帝時即因從晁錯削諸侯王地之議，遂生七國之亂，後經大肆用兵，始獲救平，朝廷自此警惕，乃壓抑諸王國，王國權位大降，中央專權之勢於焉形成。列侯既失其勢，政治情態遂變，布衣士人，時或揭起於民間，竟至攫取官爵，其間尤以儒者爲最衆。蓋自武帝尊崇儒術後，漢初黃老刑名之勢驟降，居上者欲求政治思想一統，惟賴儒術之行，儒生得屢參與朝政，宦路大開，凡儒士皆可以通經而仕登廟堂。西京之末，莽新攝

位，虐政欺民，人心思漢，光武帝起而滅之，遂成中興之業，號爲東漢。其初，光武行農民減稅之策，抑豪強，保奴皂，政事日穩。惜章帝後諸帝，常不永年，繼統者多爲幼主，以故母后臨朝，援引外戚，遂至弄權。趙翼曰：「章帝年三十三，和帝年二十七，殤帝二歲，安帝年三十二，順帝年三十，冲帝三歲，質帝九歲，桓帝年三十六，靈帝年三十四，皇子辨即位，年十七。……人主既不永年，則繼體者多幼主，幼主無子而母后臨朝，自必援立孩稚以久其權」（註十一）。後漢書亦曰：「和帝即位，太后臨朝，憲以待中，內幹機密，出宣詔命」（註十二）。同書又曰：「（冀）專擅威柄，凶恣日積，機事大小，莫不諮決之，……百僚側目，莫敢違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註十三）。如此外戚久專國政，而天子漸長，欲取回大權，須除外戚，惟僅能與閹宦謀於禁中，而大柄遂不免旁落矣。由是外戚宦官相爭相軋，終不能已，政治是以日傾，符目擊耳聞其事。因有潛夫論之作。

第四、就社會風尚言 吾國古代社會問題率由土地問題而起。（註十四）土地問題之重心，在其生產之能否供應社會所需，與分配之能否均平。東漢時，土地生產力較西漢爲勝，然王公大臣時借其勢兼併他人田地，土地集於少數人之手，分配不均，生之者寡，食之者衆，致釀成社會問題。如後漢書竇憲傳曰：「憲恃宮掖聲勢，遂以賤直請奪沁水公主（明帝女）園田，主逼畏不敢計，……後發覺，帝（章帝）大怒，召憲切責，……言今貴主尚見枉奪

，況小人哉？」又同書侯覽傳載侯覽奪取人民田宅事，曰：「覽貪侈奢縱，前後請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百一十八頃。」此其尤爲彰著者也。至如明帝法令分明，幽枉必達，而外戚馬防陰興等亦兼併甚多田地，後漢書馬防傳曰：「馬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已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同書陰興傳曰：「陰氏侯者凡四人，暴至巨富，田有七百餘頃」。土地如此集於權勢之手，民不聊生矣！復以天災流行，羌亂頻仍，政府用費於茲者，爲數甚鉅，以致民窮財盡，益以政治上之強取掠奪，豪富勢要之奢侈無度，民安得不轉徙流離，飢寒交迫哉？後漢書曰：「黎民流離，困於道路」（註十五）；又曰：「百姓流亡，盜賊並起」（註十六）；又曰：「連年災潦，流亡不絕」（註十七）；又曰：「炎咎屢臻，盜賊多有」（註十八）。凡此均足見彼時社會問題之嚴重。其尤甚者，桓帝時，竟有至「人相食」（註十九）及「滅戶」（註二十）之事，社會之困窮，與經濟、政治之沒落，從可知矣。是故其時名政論家若王符、仲長統、崔實等，乃不能不激於中而發於論也。

第五、就邊患防治言 匈奴與羌人乃兩漢國防之大患。然二者之間，漢人於伐匈奴，迭有勳，如西漢時之誅郅支，降呼韓邪，東漢時之北逐匈奴，降南單于，皆使匈奴未敢逾越雷池；而伐羌人，竟至半籌莫展，未有功效，如西漢趙充國、馮奉世雖曾討平羌人，而羌人至莽新時復叛起。至東漢一代，亦幾無朝無年不對西羌用兵，且傾舉國之人力物力以赴，終

未能絕其患。吾人檢討羌亂之起，知一因羌人地處青海，民風兇殘，又因游牧爲生，習於打家劫舍所致。如武宣二朝，匈奴初降，漢人官兵時而往來於河西四郡，羌人亦活動於其間，與漢人即時相衝突，漢人官吏甚爲鄙視之，嘗暴虐其民；而邊地主帥又或無信於羌族，或濫殺及無辜，羌人心懷積憤，乃捉姦殺官，遂引致大亂。西漢時，朝廷於羌族，或取屯田之策，或取同化之策，或施以夷制夷之策；亦嘗招刺客以殺其豪酋，帶兵遣將以窮追進擊，如此恩威並施，羌人始稍見平息。東漢之後，羌人又屢生亂事，朝廷仍欲以恩撫，力剿、收買、離間、刺殺等法，思平服羌人，惜未竟全功，且猶愈演愈烈，推其原因，約有數端：一曰政治腐敗。外戚宦官互爭權柄，僅爲一己之私，致使民心士氣大喪，難免影響軍力。二曰將帥貪懦。東漢長期對羌用兵，將帥多不得其人，或臨陣怯懦，莫敢討擊；或稽留不進，未恤軍事；或貪贓枉法，敗壞軍紀，以故師出無功。三曰官吏畏葸。時衆多守令乏守土保民之心，無與城共存亡之志，貪生畏死，遂思避寇內徙，軍力因而受制。四曰應付失宜。西漢屯田用兵之策，頗收功效；東漢雖嘗用之，惜未貫徹。又羌人行動迅捷，善騎術，東漢將領，未能始終用騎兵與之週旋；且執政之士，政策支離不固，識見淺短，致用兵挫敗，皆意料中事也。凡此情狀，彼時學者著述多見論列，王符潛夫論勸將、救邊、邊議、實邊諸文，乃其中言之特詳且痛者也。（註二十一）

註一：見熊師翰先生「兩漢儒家諸子之研討」乙文，載政大學報第十五期。

註二：見老子第三十八章。

註三：見汪繼培「潛夫論箋敘」。

註四：參閱王師夢鷗先生著「鄒衍遺說考」，商務印書館。又孫廣德先生著「先秦兩漢陰陽五行說的政治思想」，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五十八年十一月。

註五：語見漢書食貨志。

註六：同註五。

註七：語見後漢書馮衍傳。

註八：語見後漢書祭祀志。

註九：語見後漢書明帝紀。

註十：參見傅築夫「由漢代的經濟變動說明兩漢的興亡」，載文史雜誌四卷五、六期。

註十一：見趙翼廿二史劄記「東漢諸帝多不永年」條。

註十二：見後漢書竇憲傳載。

註十三：見後漢書梁冀傳載。

註十四：參薩孟武「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冊，商務印書館。